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哥斯大黎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osta Ric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哥斯大黎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osta Ric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7
第柒章	勞工	4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7
第玖章	結論	5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9
附錄五	其他重要內容	60

哥斯大黎加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5萬1,100平方公里
氣 候	無四季之分，僅有雨季及乾季之別，四季如春
種 族	依據哥國2022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
人 口 結 構	504萬4,100人（2023年）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98%（2021，世界銀行）
語 言	西班牙語為主
宗 教	天主教（52%）、基督教（25%）、佛教（3%）、其他或無信仰（19%）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聖荷西（San José）
政 治 體 制	民主政體，總統民選，4年一任，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哥斯大黎加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COMEX）

	<p>Tel: (506) 2505-4000</p> <p>Website: www.comex.go.cr</p> <p>E-mail: info@comex.go.cr</p> <p>外貿部所屬投資促進協會</p> <p>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p> <p>Tel: (506) 2201-2800</p> <p>Website: https://www.cinde.org</p> <p>E-mail: invest@cinde.org</p>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單位：哥幣科隆 (Colón, CRC)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719億8,100萬美元 (2023)
經 濟 成 長 率	5.1% (2023)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16,508美元 (2023)
匯 率	US\$1= 504.35 CRC (2024年4月3日)
利 率	6% (2023)
通 貨 膨 脹 率	-1.77% (2023)
外 匯 存 底	132億1,800萬美元 (2023年)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教育暨醫療業、製造業、專業服務業、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 (2023)
出 口 總 金 額	192億1,100萬美元 (2023)

主要出口產品	醫療儀器、香蕉、鳳梨、醫療輔具、其他食物調製品、咖啡生豆、醫藥製劑、果汁、免疫產品、棕櫚油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荷蘭、比利時、瓜地馬拉、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日本、墨西哥
進口總金額	263億9,600萬美元（2023）
主要進口產品	汽油及柴油、醫藥製劑、通訊設備（含手機）、醫療儀器、小客車、筆記型電腦、其他塑膠製品、其他未塗布紙及紙板、示波器、血清及疫苗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馬來西亞、日本、瓜地馬拉、德國、巴西、哥倫比亞、荷蘭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面積51,100平方公里，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全國地形由三大山脈形成，自西北向東南延伸，加勒比海海岸線210公里，平原遼闊；太平洋海岸線1,016公里，狹長平坦，三大河流Tempisque、Reventazón及Grande Terraba分別源於西北，東北及西南部。

哥國氣候沒有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及旱季之別，5月至11月為雨季，12月至隔年4月為旱季。氣溫則因地勢而異，加勒比海沿岸平原為熱帶，平均溫度攝氏27-30度，太平洋沿岸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原仍屬炎熱，平均溫度攝氏25-30度；中央高地500至1,700公尺地勢較高，四季如春，平均溫度攝氏19-24度。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哥國2023年人口估計約為504萬4,100人，15歲以上之勞動力約249萬人，而15-34歲之青壯年約161萬人，人力充沛；教育水準為中美洲國家最高，成人識字率達97.86%。首都聖荷西市（San José），位於中央高地之中心，為全國之樞紐，人口約40萬人，整個大首都地區人口則達215萬人，呈現高度集中之現象。

在民族方面，依據哥國2022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另依據2017年出版的“基因體學與人類遺傳學年度評鑑”指出，哥斯大黎加人的基因分為歐洲人58%，美洲印第安人36%及非洲人6%，可與



前述普查數據互為應證。

哥斯大黎加語文以西班牙文為主，都市地區英語亦頗為普遍，主要宗教為天主教。由於政經穩定，民主開放，醫療保健制度完善、教育水準相對良好，然而依據哥國統計局資料，2023年哥國仍有21.8%貧窮人口（月收入不足約108美元家戶，難以負擔基本食衣住費用），實質購買力上年下降6.2%，貧富差距亦偏高，惟整體而言，哥國各項指標均在國際評比表現傑出，在拉美地區名列前茅。

三、政治環境

在拉丁美洲各國之中，哥斯大黎加是較早實施民主政治之國家，於1948年內戰後，即廢止軍隊。1986年至1990年及2006年至2010年兩度擔任總統之阿里亞斯（Oscar Arias）曾因調解中美洲國家內戰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哥國對外政策以不干預為基本原則，國內不武裝的體制全依憑國際機構及組織之保證。因此，哥斯大黎加在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均扮演積極角色，如曾於1974年、1997年及2008年三度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另外，哥國基於經貿利益，近年除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爭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環太平洋拉美論壇、太平洋聯盟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相關活動外，並且在2007年6月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由，終止與我國之外交關係，轉而與中國大陸建交。

哥國民主基礎在其憲法中表現無遺，概括可歸納三要素，即國民之自由平等，不記名投票之選舉及禁止軍事武力，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一）行政權：

哥國總統民選4年一任，8年內不得再選任。副總統分第一及第二副總統，與總統搭檔競選。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由總統任命，主要部會包括總統府部、外交部、司法暨和平部、公安部、財政部、經濟工商部、農

牧部、對外貿易部、能源環境部、公共工程及交通部、教育部、衛生部、勞工社會保險部、文化青年運動部、企劃部、住宅都市發展部、科技部、觀光部及國家競爭力部等。

(二) 立法權：

採立法議會 (Assamblea Legislativa) 一院制，國會議員任期4年，計57名國會議員。

(三) 司法權：

仿大陸法，分最高及訴訟法院，法官由國會任命，任期8年。法院有審理及判決之權，民事由一位法官審理，刑事則由三位法官審理。

(四) 選舉權：

由最高選舉法院掌理，專司總統大選事宜，大選前6個月及大選後兩個月警力由選舉法院管轄。

2022年4月哥國總統大選由社會民主進步黨前財政部長查維斯 (Rodrigo Chaves Roble) 以53%選票勝選，時年61歲，嗣於同年5月就任。按哥國近30年係由自由黨 (Partido Liberación Nacional, PLN) 和基督教社會團結黨 (Partido Unidad Social Cristiana, PUSC) 輪替執政，然而貪腐醜聞和經濟政策失當，重挫人民對該兩大黨之信任。自2014年後，公民行動黨 (Partido Acción Ciudadana, PAC) 均於總統大選勝選並執政，2018年及2022年則由其他政黨執政，國會則由民族復興黨 (Partido Restauración Nacional, PREN)、PAC、PLN、PUSC等瓜分席次。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2023年經濟回顧

1、經濟成長趨緩

依據哥斯大黎加國家統計局（INEC）發布之年報，2023年哥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719億8,100萬美元，每人平均GDP則為13,202美元。倘以產業別區分，因醫療產品需求高漲，使2023年哥國製造業成長5.2%，醫療器材4.7%，資訊通信業成長4.6%，旅館餐飲業成長9.4%居各產業之冠，運輸倉儲業3.1%，商業1.9%，建築業成長4.5%，甚至農林漁牧業成長2.2%。

2、各項國際經濟評比居前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於2023年11月將哥國主權債券信用評等因財務管理結構強化、債務承受能力提高、公共債務成本持續降低及降低短期財政風險等因素，故給予提升主權債務評等自B2穩定至B1穩定。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2023年10月報告指示，由於哥國商品與服務出口強勁、政府連續第二年經濟成長強勁的背景下，增強流動性，鑒於財政支出規則修改和公共就業制度實施，強勁財政執行力將持續因此，將哥國長期主權評級自B+上調至BB-。惠譽（Fitch）2024年2月亦調升哥國評等至BB並維持穩定展望，主要由於2023年經濟持續成長及財政持續結構性之改善，並同時預測2024年經濟成長能穩定成長。



依據墨西哥競爭力智庫（Instituto Mexicano）2022年針對全球43國所做之競爭力研究報告顯示，哥斯大黎加於85項指標綜合評表後獲第31名，優於哥倫比亞（33名）、秘魯（34名）、墨西哥（37名）、巴西（37名）及阿根廷（39名）。巴國於取得法律穩定性（名）有效改進優於智利、巴西及秘魯。在政府治理效率排行（36名）在中南美洲僅優於秘魯、巴拿馬、巴西及瓜地馬拉。市場自由度（19名）表現優異，僅墨西哥第16名優於哥國排名。創新能力（33名）等表現優異，另在分散內外銷產品多樣性（41名）及證券資本市場發展（41名）等項目表現進展有限，顯示在執行策略及落實方面，仍存有大幅改進空間。

又據美國傳統基金會2024年2月針對全球180個國家或地區之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及貪污等指標所做之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哥國居37名，於美洲地區僅次於加拿大、智利、美國、烏拉圭及牙買加居第6名。按哥國在稅賦負擔（78.9分）、政府支出（86.9分）、貨幣自由（74.5分）、貿易自由（75分）等項目表現均佳，但在財產權利（65.4分）、政府誠信（58.7分）、投資自由（60分）等指標表現落後，尤以財政健全（44.4分）持續表現不佳，亟待改善。

3、對外貿易由商品貿易逆差及服務貿易順差構成

依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統計，哥國2023年出口值為192億1,100萬美元，年成長7.31%，另哥國2023年進口值為263億9,600萬美元，成長6.67%，貿易逆差為71億8,500萬美元，逆差值較2022年成長。哥國主要出口項目為醫材、香蕉、鳳梨及咖啡，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占48.1%）、荷蘭（占7%）、瓜地馬拉（占4.9%）、比利時（占4.7%）及巴拿馬（占4.5%），出口業占國內生產毛額達40%。另哥國主要進口

項目包括汽柴油、醫藥製劑、資通訊產品等，進口來源地區則為美國（占43.7%）、中國大陸（占12.7%）、墨西哥（占4.8%）、馬來西亞（占3.2%）及日本（占2.8%）等。

4、外人投資逐漸穩定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統計，截至2023年底，外人投資達39億2,100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成長24%，走出俄烏戰爭之國際經濟陰霾影響。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製造業占比55%、服務業25%、觀光業7%、不動產業7%、農業2%及金融業、農產加工業及商業等為1%。其中服務業投資9億6,560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成長187%。美國為最主要外資來源國，占71%居首位，其次依序為比利時（11%）、瑞士（4.1%）及巴拿馬（4%），哥國以民主自由政體聞名全球，人力資源豐富，創新力及經濟自由度高吸引外人投資，依據官方統計，2023年計有59項投資計畫，較2022年同期3659項投資計畫年成長64%，表現良好。

5、物價保持穩定

依據哥斯大黎加國家統計局（INEC）統計，2023年哥國物價膨脹率達-1.77%，低於2022年之7.88%，亦低於央行政策目標3%~2%區間。在各分項中，以食品（1.3%）、菸酒（-1.59%）、休閒體育文化（2.59%），金融服務（-0.16%）、服飾（-0.12%）及、交通（-1.94%）則居跌幅最高項目。

6、失業率因疫情緩和後經濟復甦，已略有改善

依據哥斯大黎加國家統計局（INEC）統計顯示，2023年哥國人口約504萬4,100人，失業人口為75萬人，失業率減緩至11.7%，較2022年之13.7%減少2%，直接反應疫情後哥國百業復甦，非正式僱用就業占整體就業人數達43%。



在各行業僱用勞工人數中，以商業僱用35萬人最多（年成長6.1%），其次為農牧漁業26.5萬人（成長2.3%）、製造業20.9萬人（成長1.9%）、教育服務業16萬人（成長4.5%），公共服務業僱用12.5萬人（成長3.3%）。

7、政府稅收成長，財政赤字2023年已逐漸改善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及財政部資料，哥國中央政府2023年財政預算為12兆2,000億哥幣，約為188億美元較2022年成長6.5%，歲入之收入占59.1%，故40.9%預算將採舉債方式籌款，惟2023年由於經濟發展表現穩健，稅收年成長8.5%，故降低舉債額度。2023年哥國整體公共債務（含政府及央行，對內及對外債務）已累積達GDP之61.3%較2022年同期之63.8%持續有微幅改善，儘管哥政府業與IMF簽署融資協定，然而哥國鉅額赤字及龐大債務，已成為哥國2024年經濟持續成長不可避免的隱憂。

8、哥幣匯率上下變動劇烈影響企業長期競爭力

依據哥國央行匯率統計，哥國國家銀行匯率統計，自2023年4月7日1美元兌哥幣匯率為525.26科朗升值至2024年4月3日504.35科朗升值幅度達3.9%。哥國工業商會（La Cámara de Industrias de Costa Rica ,CICR） Sergio Capón會長2024年1月表示，匯率升值導致產業成本快速攀升，該會已代表產業致函哥國中央銀行理事會，表達產業關切之立場，哥國自由貿易區內廠商出口外銷以賺取美元外匯，惟區內員工平均薪資自2014年1月54萬7,588科朗上升至2022年11月74萬6,297科朗漲幅高達36,3%，加以近年哥幣匯率持續升值，將導致競爭力上降，影響投資意願及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由於進口商品價格較為低廉，國產品必須降價求售以保持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將衝擊企業法人獲利，導致稅收減少，故請哥國央行審慎考慮匯率貨幣政策，

因2023年哥國通貨膨脹-1.77%，顯示物價已獲控制，本國貨幣升值有利於美元國際借款，但可能衝擊整體經濟穩定性。該會2023年針對貨幣升值企業調查顯示，18%已表示將裁員以維持公司之營運，86%表示將衝擊企業財務影響公司現金流，57%受訪公司表示，由於不確定性，暫停擴廠計畫和新投資，一般工業則有67%暫停擴張計畫，在自由區公司比率更高達77%暫停擴張計畫，顯示哥國政府仍需監控匯率變動，避免衝擊就業機會成長及影響內需型之觀光業之長期穩定發展。

（二）重要經濟措施

1、哥國2023-2026年國家發展和公共投資計畫及作法

哥斯大黎加社會民主進步黨前財政部長查維斯總統（Rodrigo Chaves Roble）政府於2022年12月6日公布2023-2026年國家發展和公共投資計畫，由7個國家目標、48個部門目標和239個個別行動計畫共同組成。該計畫基於兩個橫向重點支柱：積極廉政戰略與正面打擊公共組織腐敗為出發點，採用國際經合組織和開放國家最佳標準和建議作為對透明度承諾與獲取公共政策信息。

哥國國家發展和公共投資計畫之目標側重於經濟成長、公共債務控制、降低失業、減少貧困線貧困、社會公平正義、公民安全和脫碳等領域。在環保及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將針對哥國煉油進口商（la Refinadora Costarricense de Petróleo, RECOPE）在其營收中課徵3.5%環保稅，以協助推動環保及再生能源發展補貼計畫。哥國環保暨能源部計畫將未來開採銅礦建議將使用廢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對環境衝擊，將運用上述經費執行。此外於造林、飲水、農牧、及國土保育均可適用，以對抗環境變遷。

發展科技創新及通訊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有利於國家經濟發



展，主要做法包括增加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資通訊4G行動及固網網路連接性，降低數位落差及強化資訊數位安全，以利產業長期穩定發展。

2、積極爭取國際融資

受到疫情影響，哥國政府2021年財政收入大幅下滑，在擲節公共支出幅度有限情況下，哥國政府債務迅速攀升惡化，截至2023年底國債439.80億美元占GDP比例61.1%。由於哥國債信評等不高，哥政府為挹注振興經濟經費，並節省利息費用，爰積極洽取國際融資。依據哥國中央銀行資料，2023年哥國政府獲得貸款來源包括，世界銀行2023年6月予5億美元協助中小企業貸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3年12月針對韌性和可持續性基金（SRS）協定氣候變化計畫提供約4.95億美元貸款及對哥國經濟改革計擴展基金機制（EFF）下完成特別提款權2.76億美元貸款。

在眾多貸款來源中，IMF於2023年4月27日宣布，由於哥國在2023年第1季經濟表現優異，政府基本盈餘達1%，高於IMF約定之0.32%目標，旨在提高稅收制度的效率和公平性，並加強社會保護，故再增撥5.27億美元之貸款。2024年3月世界銀行同意予以哥國3.5億美元之貸款，旨在協助用於建設具韌性基礎設施，主要針對防洪與穩定邊坡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受損橋樑與道路重建，將建造和裝備多用途緊急避難所和救災設施，以改善及提供脆弱河流流域地方一級預警系統設施，整體財政狀況略見改善。

3、通過財政改革方案

歷經長久討論，哥國國會於2018年12月通過公共財政強化法（Ley de Fortalecimiento de Las Finanzas Públicas），主要部分為（1）設立增值稅取代過去的銷售稅，並將銷售勞務納入課徵範圍，稅率

13%，惟若干服務稅率較低，如國內機票4%、國際機票10%、私立醫療4%、私立教育2%及保險費2%等，業於2019年7月1日起徵；（2）調整所得稅，如稅率上限自15%調高至25%；（3）限制公務員薪資短期不再調高等，減少相當於GDP之0.23%之政府支出。哥國財政部估計可增收4,200億哥幣，相當GDP之2%。2022年哥國財政部估計可增收5,500億哥幣，相當GDP之1.8%。政府透過增加稅收、控制公共支出、引入加強稅收管理的機制並減少逃稅等方式增加稅收。

依據哥財政部新聞稿，哥政府擬提高外匯匯出稅率5%、將資本利得稅自8%調高至15%（另連續2年暫時再提高1.5%）、恢復對教師薪資課徵所得稅、推動年所得820萬哥幣以上者應加徵全面所得稅（Renta global dual）等。哥政府另推動修訂公務員法，不僅凍結公教人員調薪，亦將統一相似工作之公務員薪資及獎金，以壓制薪資支出膨脹。

4、哥斯大黎加與韓國、英國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

哥國等中美洲國家與韓國於2018年2月21日於韓國首爾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韓國成為繼中國大陸與新加坡之後，第3個與哥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之亞洲國家。本協定生效後，哥國80%產品輸韓將享立即免稅待遇，降稅期後則有96%產品免稅，受惠產品包括香蕉、鳳梨、豬肉、牛肉、咖啡、蔗糖、飲料、醫療儀器、塑膠製品等，韓方則有77%出口哥國產品享有免稅待遇，降稅期期滿後則提高至98%產品，可望帶動雙邊貿易成長，並相互開放服務及投資市場。

經哥韓兩國完成國內程序後，中美洲—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哥、韓部分業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依據哥外貿部資料，哥韓兩國2009-2018年間雙邊貿易每年平均約2.55億美元，哥國出口年平均成長率17.1%，韓國出口年平均成長率約7.4%，而十年間韓國對哥投資約增



加3,250萬美元，其中製造業即占90%。哥政府期盼兩國貿易在FTA生效後持續深化，媒體亦期待韓國在哥導入5G等先進科技，更盼哥國商品能成功切入世界第11大之韓國市場。

另一方面，因應英國脫歐，中美洲各國業與英國於2019年1月簽署中美洲—英國貿易協定並批准生效，於2021年英國實際脫歐後，中美洲各國仍續享有輸出英國關稅優惠。2022年哥國對英國出口3.35億美元，主要出口項目包括香蕉、鳳梨、隱形眼鏡、西瓜、香瓜、醫療儀器、塑膠製品、樹薯及咖啡生豆等，哥國政府盼英國投資哥國觀光業旅館、資通訊或醫療器材等產業。

5、積極推動對中國大陸貿易

依據哥國對外貿易促進協會（Procomer）資料顯示，2016年哥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4,630萬美元，2017年跳增為1.11億美元，2018年曾創下1.94億美元新高，2019年降至1.21億美元，儘管受疫情影響，惟2020年反彈至1.8億美元。其中冷凍牛肉連年上漲，2020年已達5,962萬美元，豬肉首次輸陸即創571萬美元佳績，至哥國專精之醫療儀器及輔具分別創下4,472萬美元及2,992萬美元表現亮眼。然而，往年哥國曾大量輸中者，如蔗糖僅103萬美元（2017年、2018年因中國大陸未全面徵收防衛措施稅曾達2,520萬美元、3,584萬美元），香蕉更大幅縮減至7萬美元（2019年曾達789萬美元），顯示哥中貿易關係並不穩定。

哥對陸出口存在機遇，惟因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激烈，哥國企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亦不乏失敗經驗；此外，因哥中相距遙遠，哥企業也面臨物流方面的挑戰。以鳳梨為例，2014年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開始對哥鳳梨病蟲害風險進行分析，2017年哥方首批鮮鳳梨抵中國大陸市場拓銷，當年出口值達314萬美元。嗣後在哥貿促會與哥出口商會加大

了在中國大陸參展力度，運用微信等社交網路平台開展行銷活動，亦參加中國亞洲水果物流展、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惟因物流難度高，2019年降至34萬美元，2020年已幾無出口，哥出口商已改出口加工鳳梨汁，2020年已達203萬美元。2022年哥國對外貿易部（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COMEX）建議未來與中國大陸貿易將採取促進農產食品貿易推廣、擴大服務貿易業尤其吸引中國大陸企業前來哥國投資旅遊業、及利用中國大陸先進技術、數字平台和資本推動電子商務並支持生產力與資通訊產業創新。另哥國外貿促進會（PROCOMER）2022年2月分析哥中貿易概況報指出，儘管中國大陸勞動力和投入成本增加及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仍舊保持著最佳的生產條件，以逐漸以產業自動化減少對人工勞力之需求，全球少有國家可以與之競爭，例如每度電成本較哥國低廉15倍，倘哥國產業沒有轉型升級措施，推測至2035年前哥國商品仍難以中國大陸商品競爭。

6、哥國執行零碳排脫碳計畫

哥斯大黎加2022年7月獲美洲開發銀行約3億美元之貸款以執行第二期脫碳計畫，還款期20年，寬限期5.5年。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經濟體為其目標，讓交通運輸電汽化、並同時推動工業商業及建築業電氣化減少碳排放，2021年至2050年哥國脫碳計畫之經濟效益將可達410億美元。

依據美國耶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提供全球可持續發展狀況數據表示摘要。評估全球180個國家涉及生物多樣性管理、水、農業、氣候變化、環境健康、生態系統活力、排放等主題40項指標和11類別碳和廢物管理報告。哥國2023年環境保護績效指數（el Índice de Desempeño Ambiental, EPI）居全球38名，較2011年第1名表現大幅落



後，故哥政府主張將與包括國際等各方共同合作，改善並逐漸達成對環境永續性之目標。

（三）未來經濟展望

哥國中央銀行於2024年1月31日發布對2024年及2025年之經濟成長預測，約4%左右。哥國央行認為，內需市場、家庭消費和投資成長將關鍵因素，在改善財政赤字方面，2024年與2025年政府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分別達3.1%及2.4%，經濟成長率約為4%。預估2024年之旅館及餐飲業受惠於觀光業復甦，成長達4.1%居首位，其後為電信通訊（3.2%）、商業（2.8%）、製造業（1.8%）、農業（1.5%）運輸（1.2%）及建築業（1.1%）等。央行另預測通貨膨脹率則將介於2%及3%間，將對貨幣政策利率進行必要的調整，對哥國貨幣過度對美元升值之走勢，將進場干預，避免劇烈變動影響哥國企業國際出口之競爭力。另國際貨幣基金預估哥國預估2024年及2025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5%及3.6%。

二、天然資源

哥國農業及畜牧業尚稱發達，以初級農產品之生產為主，香蕉、鳳梨、咖啡、蔗糖為傳統四大外銷農產品。近年來，政府採取新的經濟發展計畫，鼓勵非傳統農產品外銷，如哈密瓜、裝飾用植物、裝飾用植物枝葉、花卉等為新興外銷農產品。

林業方面，哥國林地面積約為164萬公頃，其中在太平洋沿岸已部分進行開採，而在大西洋沿岸林區則尚未開發，惟多處林地被列入保護區，可供開發之林地不多。

漁業方面，哥國海岸線長達1,305公里，沿岸漁業資源豐富，除從事漁撈事業外，亦有部分外商從事近海及遠洋漁撈及漁業加工出口作業。哥國沿海有廣大低窪地區及紅樹林地區適合從事養殖漁業。主要漁獲以蝦類、沙丁魚及鮪魚為主，但由

於缺乏開發，生產量並不大。

礦產方面，則有金、石灰、高嶺土、石英石及硫磺等，儲量及產量皆不大。

能源方面，哥國Limón外海可能蘊藏石油，自1918年有英國辛克來爾公司、1953年美國海灣公司、1972年法國Elf公司至1980年代墨西哥及加拿大公司等均來哥鑽探；哥國石油探勘地區包括Limón外海5公里內之海域，以及內陸San Carlos地區等，惟實際並無生產。哥國總統Carlos Alvarado考慮到開採石油有害環境，於2019年2月簽署命令至2050年禁止探勘開採。哥環境部於2020年表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哥國蘊藏可開採之石油。

三、產業概況

（一）農林漁牧業

依據哥國中央銀行統計，2023年哥國農林漁牧業成長3.5%，符合市場專家預期。另依據哥國2024年2月公布總體經濟預估報告，該國2023年哥國農林漁牧業名目產值約為1兆7,884億哥幣，其中農業約占產值之67.5%，牧業占23.6%，林業占2.1%，漁業及養殖業占1%，至農牧產品加工部分則占6.1%。農業為哥國重要產業，哥國為全球鳳梨及香蕉主要生產國；香蕉、鳳梨與咖啡並稱哥國三大出口農產品，其餘農產品包括哈密瓜、甘蔗、柑橘、棕櫚芯、稻米、豆類、樹薯，玉米、海芋、山藥、煮食蕉等。

依SEPSA資料，哥國農牧部農牧規劃執行秘書處（SEPSA）年報資料，哥國農作物實質淨產值仍以香蕉6,064億哥幣（年減6.4%）及鳳梨6,264億哥幣（年減3.2%）最為重要，咖啡1,207億哥幣（年減22.3%），其他水果657億哥幣及其他蔬菜572億哥幣亦屬重要，根莖類蔬菜成長11.5%最為亮眼。在畜牧業中，養牛業約3,120億哥幣獨占鰲頭，養雞業為664億哥幣，養豬業為382億哥幣，至農牧產品加工產值達1,081億哥幣，惟水產



養殖業61億哥幣較上年同期衰退2.4%。

依據哥國國家統計局（INEC）統計，2023年哥國農林漁牧業（含農牧產品加工）出口值約26億7,200萬美元，占出口總值之13.9%。其中農產品以香蕉11.72億美元居首，鮮鳳梨11.47億美元緊追在後，咖啡生豆約3.46億美元，三者相加已逾農牧出口總值之半數。至於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12.45億美元、荷蘭4.52億美元、瓜地馬拉3.48億美元、比利時2.86億美元及巴拿馬1.83億美元等。

（二）製造業

依據哥國國家統計局（INEC）統計，受惠於國際需求高漲，2023年哥國製造業占總體經濟產值-0.3%。哥國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醫療器材業、製藥業、塑膠業、金屬業等，製造業，外人投資自2015年底以來逐年成長，其中以醫療生產設備及製藥投資增加最多，已經成為拉美重要醫療生技產業群聚。另哥國加工出口區內之食品、烘焙產品、乳製品與雞肉等產品出口亦表現亮眼。

自1990年代開始，哥國成功吸引歐美知名生醫集團陸續進駐。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CINDE）資料，醫療、製藥及生技產品已成為哥國最大之出口項目，哥國居拉美第2大醫療產品出口國，計有Roche、Boston Scientific、ICU Medical、Philips等88家國際大廠在哥投資，創造約30,000個工作機會。受惠於國際市場逐漸復甦，2023年哥國醫療儀器出口金額達76億7,200萬美元，年成長15.5%，表現優異，居哥國最大出口產品項目，占哥國出口總值高達39%。另醫療配件輔具出口值達14億3,500萬美元，惟仍穩居第4大出口項目，次於香蕉及鳳梨。

哥國另一主力製造業為輕工業，涵蓋食品加工業、電線電纜業、輪胎業、紡織業等，企業運用與美國、歐洲及中美洲鄰國自由貿易協定利基，積極生產優質產品輸銷世界，著名大廠如Cargill、Coca Cola、

Panduit、Zollner等均於哥國設廠。2023年哥國食物調製品出口達6億4,850萬美元、果汁達1億7,550萬美元、輪胎1億5,510萬美元、電線電纜1億4,505萬美元等，分居第6大、第12大、第13大及第14大出口產品，賺取大量外匯。

（三）建築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由全球經濟成長帶動。2023年哥國建築業成長2.9%，哥國建築業公會（CCC）表示，2023年哥國建築面積達372萬平方公尺，較2022年衰退4.8%。2023年建案單位總數41,381棟年減6.5%，建案核准數24,525件年增3.5%，主要係2023年哥國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緩慢，及哥國貸款利率成本仍較中美洲鄰國為高所影響。

哥國建築業公會指出，2024年預估在公共工程及工業廠房投資增加下，建築業將可望成長1.5%，2025年更有機會隨民間復甦而成長1.8%。

（四）商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23年哥國商業受物價逐漸回穩影響，成長3.6%。2023年哥國非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達27億5,000萬美元（年成長3.43%），半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達10億1,000萬美元（成長4.92%），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達13億5,000萬美元（成長1.91%），其中車輛進口金額小幅成長2.5%，而電動車進口量6,312輛較2022年年成長高達163%。

哥國商業總會（CCCR）於2023年12月表示，依據該會研究顯示，哥國商業受惠於經濟持續復甦，就業人數成長約達35萬4,000人，產值相當於GDP之9.5%；最搶手商品項目包括電視、家用電器、服裝和鞋類等時尚商品等。其中從業公司以中小企業占多數，容易受到景氣影響，2023年對臨挑戰包括匯率劇烈波動等，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展望未來，盼哥政府加強打擊來自亞洲（包括中國大陸為主）之仿冒商品，以維護廠商合法銷售權益。



（五）觀光業

哥國旅遊業因觀光資源豐富、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之2019年世界觀光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哥國觀光競爭力在140個國家地區中名列第41名，在拉美僅次於墨西哥及巴西。

依據哥國觀光局（ICT）統計，2023年計有247萬人赴哥觀光，較2022年成長16.7%，高於哥國國家旅遊規劃2022-2027年中有關2023年成長預估值，產值約達41億美元，以美國為最大觀光客來源國，約有143萬人赴哥旅遊，加拿大亦達24萬人，墨西哥8萬人，歐洲旅客43萬人，以法國、德國及荷蘭為主，年成長5.1%，表現優異。

哥國旅遊業因觀光資源豐富、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而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

（六）資通訊業

哥斯大黎加因國民教育水準較高，適合發展資通訊產業，包括軟體發展、數位媒體、電子商務、線上學習、資訊科技服務、通訊服務、諮詢服務等，嗣因疫情期間導致遠端辦公、電子商務快速興起，資通訊業尚可維持成長。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23年哥國資訊通信業成長率達1.5%。

依據哥國通訊監理總署（SUTEL）最新統計，截至2023年哥國電信業整體營收較上年度減少1.9%，電信產業整體投資年減16.2%，從業人員年減1.2%，固網市話之電話門號年減10%，營收減少18.4%，行動電話語音留言及簡訊使用者年增9.5%，營收減少8.3%，行動電話使用者年減0.6%，營收減少6.5%，行動網路使用者年增3.3%，營收年減5.8%，固定網路服務增加67,648個用戶，年成長6.3%，營收年減3.5%。有線及衛星電

視用戶年減3.8%，營收年減4.7%。另哥國各項電信服務近年來呈降價趨勢，2018年至2023年固定網路服務累計降價達62.6%，2021年至2023年國際電話費率降價20.7%，2017年至2023年預付卡行動電話費率降價8.2%，同期合約式行動電話降幅高達29.9%，哥國固定市話總數量則續降至55.4萬門，年衰退5.8%，加速被市場淘汰。

在網路連線方面，SUTEL估計哥國有562萬上網帳戶，其中489萬戶為經由行動通訊上網，另固定網路申裝數量達98萬戶，成長5.4%，且絕大數為無線用戶，顯示哥國通訊業務由手機逐漸轉移至寬頻上網，有助發揮資訊服務產業潛力。

（七）金融業

依據哥國金融監理總署（SUGEF）資料，哥國現有公營銀行2間、特別法設立銀行2間（住宅抵押銀行及社區發展銀行）、民營銀行12間、融資公司5間、合作社23間等，另有20家金融控股公司控有前述金融機構。其中民營銀行Banco Cathay de Costa Rica S.A.中文名稱為國泰銀行，係由中國大陸旅哥僑民鄧煦平於1998年創立，為中美洲唯一華資銀行，惟與我國金融機構無關。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23年12月哥國金融業存款總額為21兆6,250億哥幣，年成長1.25%，放款總額約20兆6,575億哥幣，年成長0.97%。依放款對象區分，個人信貸最大占36.45%，房貸30.55%，服務業13.59%，商業貸款10.75%，製造業3.07%，觀光業5.59%等，其中房貸放款年增6.52%，建築業復甦，而個人信貸減少1.71%，顯示銀行對有擔保貸款較易放款，但觀光業貸款增加10.25%、運輸業貸款增加7.15%，亦顯示哥銀行積極協助企業融資。

依據哥國央行2023年12月金融穩定報告，儘管經歷經濟成長趨緩挑戰，2023年貸款遲延比率為2.38%，僅較2022年2.3%略高，2023年資本適



足率14.55%亦較參考值10%高出甚多，金融體系表現穩健。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哥國，外商投資以跨國資通訊及醫療生技產業為主流，其次為紡織成衣、食品加工等製造業；其他如服務業、電信、能源、農牧業、觀光業、不動產業、金融業等亦十分普遍。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CINDE）資料，美國百大企業中已有20%來哥投資，著名企業包括HP、IBM、Intel、P&G、Walmart等。近年來，軟體服務業、醫材生技產業及先進製造業成長迅速。

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資料，醫療、製藥及生技產品已成為哥國最大之出口項目，哥國居拉美第2大醫療產品出口國，計有Roche、Boston Scientific、ICU Medical、Philips等88家國際大廠在哥投資，創造約30,000個工作機會。2023年哥國醫療儀器出口金額達76億2,400萬美元，表現優異，居哥國最大出口產品項目，占哥國出口總值高達29%。另醫療配件輔具出口值達10億6,850萬美元，成長10.5%，惟仍穩居第4大出口項目，次於香蕉及鳳梨。另外，2023年哥國醫藥製劑出口達5億1,000萬美元，年成長5.5%，免疫產品出口達2億2,350萬美元，年成長3.6%，分居哥國第8大及第11大出口產品，亦顯示哥國醫材業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發展，可打入歐美日等國市場，亦顯示哥國醫材業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發展。

哥國另一主力製造業為輕工業，涵蓋食品加工業、電線電纜業、輪胎業、紡織業等，企業運用與美國、歐洲及中美洲鄰國自由貿易協定利基，積極生產優質產品輸銷世界，著名大廠如Cargill、Coca Cola、Panduit、Zollner等均於哥國設廠。哥國食物調製品出口達7億8,530萬美元、果汁達1億9,550萬美元、輪胎1億7,530萬美元及電線電纜1億5,235萬美元等，分居第6大、第12大、第13大及第14大出口產品，



賺取大量外匯。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依據我與哥國中止外交關係前統計，臺商在哥國之投資金額約9,489萬美元，僱用員工人數約743人，主要之業別為加工區經營、漁撈、塑膠、家具、食品、汽車零件、蘭花栽培、旅館、廚具設備、鐵捲門、貿易等，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其中較大型投資包含中華加工出口區及臺糖蘭園，嗣後因邦交中止、業主退休而子女未接手等原因，均陸續轉移出售，臺商在哥國投資類別與規模已遠不如前。

三、投資機會

哥國政府透過自由區法提供各項投資優惠與獎勵，另為配合WTO規定與精神，哥國已將自由區法受益對象給出口製造業擴及內銷廠商，舉凡符合規定者均可受惠。赴哥投資應以如何善用該法相關獎勵，擴大投資效益為主：

（一）策略性產業

近年來哥國政府積極輔導外銷產品多元化，並將獎勵重點逐漸轉向資通訊業、醫療器材、電腦軟體業、再生能源、生物科技、環保及觀光業等策略性產業，盼能加速科技移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一旦經過哥國政府審定為策略性產業投資，可在哥國大首都都會區內及區外設立營運生產據點，並享受優渥之優惠及獎勵，適合我國資通訊軟硬體、醫療生技、LED照明、太陽能模組、廢五金及污水處理等前往設廠，進而運用哥國對外洽簽之經貿協定利基，轉銷國際市場。

（二）傳統製造業

至於以供應哥國本地及中美洲鄰近國家市場需求之塑膠加工、食品加工、自行車、機車組裝、紙箱類、醫療用品、模具業等傳統製造業廠商，則宜配合自由區法規定，前往大首都都會區以外設立生產據點，運

用當地成本相對廉宜之土地及勞工，以便依法享受投資獎勵及出口優惠。

(三) 觀光醫療服務

運用哥國優越自然生態環境，完善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等良好條件，我商可考慮運用投資優惠，前往進行房地產及生態旅遊開發、興建觀光旅館及發展醫療照護及醫療觀光。

(四) 哥國外貿部推薦適合投資之潛力項目共計有三大類，值得我商參考：

- 1、農漁產品產銷：漁業、水產養殖業，以及佛手瓜、橘子、哈密瓜、迷你蔬菜、西瓜、鳳梨、裝飾用植物、根莖植物等各類蔬果及觀賞植物栽種及外銷。
- 2、食品加工業：優酪乳（Natilla）、熱帶水果果汁、可可醬（巧克力原料）、香蕉泥、蔗糖、香腸、火腿、芭樂果醬、柳橙汁等食品加工及產銷。
- 3、民生工業產品：塑膠袋、塑膠製品、電池、冰箱、衛浴設備及產品、木材加工、木製家具、輪胎、皮革製品、橡膠填充物、玻璃瓶等民生產品之產銷。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哥斯大黎加原以1990年第7210號加工出口區法（Ley de Régimen de Zonas Francas）為規範投資最主要法令，惟配合WTO第4屆杜哈部長會議消除貿易出口補貼之精神，哥國政府嗣於2010年1月公布第8794號自由區新法。原來享有加工出口區法各項免稅優惠之廠商，如未能依據新法調整期投資內容與項目，以2010年至2015年為過渡期，在2015年過渡期滿後，其待遇將與一般本國企業完全相同。新自由區獎勵辦法，將獎勵內容重新調整，將相關內銷產業、節能、生技及高科技發展納入。

鑒於原有加工出口區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各項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再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增修，但主要內容均於2010年制定，條文摘譯如附錄五。現行自由區法主要獎勵優惠內容摘要如下：

- （一）獎勵對象：出口製造業、出口貿易業（非生產業者）、出口服務業、科技研發業及製造業（出口或非出口業者，無最低出口額度之要求）。
- （二）獎勵優惠：免除設立及營運所需貨品關稅、貨車及大客車進口稅、出口稅、資產移轉稅及地方稅（限10年）、樣品輸出入稅（須經核准）、國外匯款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所得稅（詳下）。



(三) 大首都都會區 (GMA) 內製造業設廠要件及優惠：

		小、中型投資計畫	大型投資計畫
最低出口額度		無要求	無要求
策略性產業		是	是
最低僱用員工數		無要求	100人
最低投資額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 15萬美元 (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可折舊之固定資產 (不含土地價值)) (1至8年完成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價值須達到要求者)
所得稅優惠 一般稅率 30%	第1-8年	6%	0%
	第9-12年	15%	15%
所得稅扣抵稅額		10%	10%
所得稅展延		無限制	最長10年
進口稅		100%減免	100%減免
貨物稅		100%減免	100%減免
資金匯回稅		100%減免	100%減免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最長8年之延長優惠期。

(四) 大首都都會區外製造業設廠要件及優惠：

	小型投資計畫	中型投資計畫	大型投資計畫
最低出口額度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策略性產業	無要求	是	無要求
最低僱用員工數	無要求	100人	100人

		小型投資計畫	中型投資計畫	大型投資計畫
最低投資額		10萬美元	1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所得稅優惠 一般稅率 30%	第1-6年	0%	0%	0%
	第7-12年	5%	0%	0%
	第13-18年	15%	15%	15%
所得稅展延		最長10年	最長10年	最長10年
進口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貨物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資金匯回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五) 哥斯大黎加外貿推廣機構 (PROCOMER) 提供優惠之廠房月租金：

工業廠房 (平方公尺M ²)	自由區內 (US\$/M ²)	自由區外 (US\$/M ²)
0-5,000	0.25	0.50
5,001-7,500	0.20	0.40
7,501-10,000	0.15	0.30
10,001以上	0.125	0.25

備註：(1) 需繳交環境保證金：總投資額之1%

(2) PROCOMER收取之保證金：最低5,000美元。

(3) 工業廠房面積不包括衛浴、儲物間、咖啡間、停車場等之面積。

(六) 服務業設立要件及優惠：

最低出口額度	50%
優惠廠房月租金	每月總銷售額之0.3% (最低額為200美元)
環境保證金、保證金	同上表製造業



最低投資額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15萬美元（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所得稅（一般稅率30%）	第1-8年免稅，第9-12年15%
進口稅、出口稅、貨物稅	0%
地方銷售稅	0%
資金匯回稅	0%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最高8年之延長優惠期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哥國自由區法實施規則第三章第一節第16條規定，投資人應向對外貿易促進協會（Procomer）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公證，詳細敘述設廠計畫，其中除包括投資產銷計畫外，另關於環境污染之研究與廢料處理等問題亦需列入。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1、申請人之姓名及職位。
- 2、投資種類：可包括自由區法第17條敘明之加工或裝配業、發貨倉庫業、銀行業外之服務業、加工區管理業，有利哥國之工業、農產品加工業及貿易水準提昇之技術研究及造船及修船業，以及其他適用該法優惠之任何其他產業及投資等。
- 3、僱用員工之最少人數及維持營運所需最低之投資金額。
- 4、動工生產之日期。
- 5、生產部門及管理部門所需免稅進口之原材料及物品。
- 6、哥國投資促進協會（CINDE）於該會網站出版「創業基本指南」（Guía Básica para Abrir un Negocio），俾供投資人設立公司參考。此外，民眾也可至官方網站<http://www.cinde.org/en>查詢或以電子郵件 invest@cinde.org洽詢。

- (二) 哥國無外匯管制，任何人（包括哥國人及外國人）只要有兩人以上，均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業行為，外國公司亦可在哥國設立公司營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手續費一般均必須委由哥國律師協助辦理，並需購買法定之帳簿及紀錄。
- (三) 投資人可向律師事務所購買已登記之公司，以免除公司設立之手續與時間之浪費，新設公司約24天並花費600~1,200美元。哥國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商會。
- (四) 投資可以自有資金或舉債融資。外幣資金必須經過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匯兌為哥幣（Colon），但並非硬性規定。資本登記乃是保障外國投資者得依哥國央行公布之官方匯率獲得外匯。資本登記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可享受稅捐減免。最重要的必須保存經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兌換哥幣之證明單。
- (五) 哥國並無特別限制投資之產業，惟禁止從事危及國家安全和有害國民生計之行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對外貿易促進協會（La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PROCOMER）

對外貿易促進協會係哥國對外貿易部整合外銷推廣中心、自由區管理局及投資促進協會所組成，主要任務為對哥國企業提供服務以促進哥國出口之成長及多樣化。該協會係採財團法人之組織形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分別由哥外貿部官員、各產業公會代表所組成，下設執行長一人，負責綜理各項業務，該協會業務分列如下：

- 1、出口推廣。
- 2、經濟研究與資訊收集。
- 3、各項出口獎勵措施之管理。



- 4、外貿單一窗口服務、投資手續單一窗口。
- 5、外人投資推廣。
- 6、哥國加工出口區法之執行及受益對象之管理。

(二) 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

哥斯大黎加投資促進協會成立於1982年，英文名稱為Costa Rican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以吸引外人投資哥國為主要任務。該單位表現傑出，於2020年榮獲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特別表揚促進性別平等、女性賦權之貢獻，並獲Site Selection雜誌評為拉丁美洲最佳投資推廣機構。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在哥斯大黎加從事內銷事業，需繳納下列稅捐。惟因哥國稅法時因政策需要進行修改，故宜聘用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

（一）所得稅

凡哥國境內所獲得之收入均應課徵所得稅，大致可分為下列所得來源：

- 1、不動產交易所得。
- 2、資產、商品或專利權所得。
- 3、經營商業、工業、農業及類似活動之所得。
- 4、在哥提供勞務所得（含融資利息所得）。

所得稅率如次：

*公司營利所得（2023會計年度）

年度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稅率
哥幣5,687,000	5%
哥幣5,687,000-8,532,000間	10%
哥幣8,532,000-11,376,000間	15%
超過哥幣11,376,000	20%
超過哥幣120,582,000	30%



*獨資個人所得稅（2023會計年度）

年 所 得	營利所得稅率
未達哥幣4,127,000	0%
哥幣4,127,000~6,164,000之間	10%
哥幣6,164,000~10,281,000之間	15%
哥幣10,281,000~20,605,000之間	20%
超過哥幣20,60,000	25%

*薪資所得稅（2023會計年度）

薪資所得（月薪）	薪資所得稅率
未達哥幣920,000	0%
哥幣920,000-1,363,000之間	10%
哥幣1,363,000-2,392,000之間	15%
哥幣2,392,000-4,783,000之間	20%
超過哥幣4,783,000	25%

資料來源：哥國財政部（<https://www.hacienda.go.cr/docs/N2Impuestos.pdf>）

（二）僱用勞工相關費用

哥國社會保險局網站揭露雇主及勞工分攤社會保險費以及代收勞工保

護法規定費用如次：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社會保險	醫療及懷孕保險（SEM）	9.25%	5.50%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IVM）	5.42%	4.17%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代收其他 費用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0%
	家庭福利基金	5%	0%
	社會援助局 (IMAS)	0.50%	0%
	職訓局 (INA)	1.50%	0%
勞工保護 法所定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1%
	勞動資本基金	1.5%	0%
	退休金補充基金	2%	0%
	國家保險局 (INS)	1%	0%
合計		26.67%	10.67%

資料來源：<https://www.ccss.sa.cr/calculadora>

雇主除了上述費用外，另需負擔員工福利如下：

項 目	約年薪資之
(1) 年終獎金 (1個月)	8.33%
(2) 休假 (2週)	4.61%
(3) 國定假日	1.92%
(4) 資遣費 (資遣時才發生)	13.8%
合 計	28.66%

資料來源：Labor Law and Policy in Costa Rica

(三) 加值稅 (IVA)

2019年7月1日起，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均應課予13%之加值稅，惟民生必需物品籃 (Canasta Básica) 及農用設備、資財等僅課徵1%，醫藥



品、首期個人保險費、私人教育等課徵2%，機票、專業服務等課徵4%。

（四）不動產稅

土地稅包含所有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或永久性營造物，農地及固定資產或其他資本財等，每年均按其價格之0.25%課徵不動產稅，每5年需重新申報地價。

不動產移轉稅按買賣價格或登記價格較高者課徵1.5%。

（五）印花稅

在哥國設立公司經營事業，均需辦理公司登記，而任何登記均需負擔印花稅。一般法律文件均應黏貼印花，金額依不同登記而變動，一般為1%。

（六）進口關稅

1、關稅

哥國現行之關稅結構以保護中美洲共同市場區內工業為主，降低農工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之進口關稅，至於非民生必需品及奢侈品，則仍維持高稅率。一般關稅稅率可至哥國財政部網<https://ticaconsultas.hacienda.go.cr/Tica/hdbaranc.aspx>查詢。

2、其他稅捐

除關稅之外，其他稅捐尚有：

- （1）社會捐：按CIF價課徵1%，由哥國第6986號法令所規定，除少部分之精密儀器、高科技設備及產品、電訊、通訊及資訊產品外，進口品皆須繳交。
- （2）選擇性消費稅：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課徵0%至75%不等。
- （3）加值稅（IVA）：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加上選擇性消費稅及社會捐後課徵10-13%。
- （4）觀光發展稅（Golfito）：按CIF價格課徵1-30%。

二、金融

哥國金融相關機構計國營及民營商業銀行、財務公司、信用合作社、互助會、貨幣兌換中心、中央存貸款交易等。哥國自1984年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以來，擁有之存放款市場大幅增加，惟目前哥國不論美元或哥幣貸款利率仍偏高，貸款利率約為8%-18%，視貸款人信用條件有所差異。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土地可自由購買，目前哥國境內設立之自由區，可供廠商自行選擇。土地及廠房租金及銷售價格，一般廠房平均出租價格為4.5-20美元/平方公尺，平均銷售價格為75-130美元/平方公尺。惟仍視土地區段及廠房設施而有所差異。

二、能源

(一) 水：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公布2023年1月1日起水費如下（單位：哥幣）：

使用量（每度）	住宅	企業
0-15度	409	1,620
16-25度	822	1,964
26-40度	902	1,964
41-60度	1,071	1,964
61-120度	1,964	1,964
121度以上	2,063	2,063
每月固定費用	11,211	38,048
每月附加費用	2,000	2,000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agua-potable/tarifas>



(二) 電：

以哥國國家電力局（CNFL）2022年5月電費費率表為例：

分類	項目	價格（哥幣）
住宅 T-RE	0-30度（kWh），含基本費	1,984.80
	31-200度，每度	66.16
	201-300度，每度	101.53
	超過300度，每度	104.95
商業 T-CO	3,000度以內，每度	111.79
	3,000度以內固定月費	201,930
	超過3,000度，每度	67.31
	8瓩（kW）以內固定月費	89744.24
	8瓩以上每瓩	11,218.03
工業 T-IN 費率同商業 T-CO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electricidad/tarifas>

(三) 汽油、瓦斯費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公布2024年4月12日價格如次：

項目	價格（哥幣）	項目	價格（哥幣）
95汽油，每公升	708	液化石油氣10磅	3,472
91汽油，每公升	689	液化石油氣25磅	8,680
柴油，每公升	553	液化石油氣100磅	34,719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combustible/tarifas>；

<https://aresep.go.cr/gas/tarifas-vigentes>

三、通訊

(一) 固定電話：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電話每月基本費3,840哥幣（可免費撥打指定熱線2門600分鐘），撥打市話每分鐘8.59哥幣，撥打手機每分鐘24.75哥幣。

(二) 行動通訊及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行動通訊預付卡（Prepago）空卡1,000哥幣，充值後即可購買通話或網路服務，推薦之全包服務價格5,000哥幣，含35分鐘通話、30封簡訊及2G網路流量。單購網路流量1GB需2,500哥幣，可使用15天；另有7天無限流量方案7,000哥幣。

(三) 固定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網路月費依不同速率，1Mbps為9,900哥幣，4Mbps為15,900哥幣，10Mbps為17,900哥幣，20Mbps為21,900哥幣，50Mbps為27,900哥幣，100Mbps為39,900哥幣，500Mbps為204,900哥幣。其中10Mbps以上速度可選用光纖，最高可達500Mbps。

前開資費之資料來源：<https://www.kolbi.cr/>

四、運輸

哥國主要港口為太平洋岸的Caldera港，及加勒比海岸的Limón港及Moin港，貨櫃海運參考費率如次：

(一) 臺灣至哥國：20呎貨櫃約1,200至2,500美元，40呎貨櫃約1,800至5,500美元。

(二) 邁阿密至哥國：20呎貨櫃約1,350至2,500美元，40呎貨櫃約1,800至4,500美元。



- (三) 巴西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800至1,250美元。
- (四) 智利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850至1,500美元。
- (五) 墨西哥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750至1,350美元。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哥國人口約500萬，勞動人口約有246萬，教育普及，具雙語之勞動力亦越來越普遍，近60所大學院校，每年之大學畢業生約有4萬人，另有95所職業學校每年之畢業生有6,000人，哥國職訓局亦提供職業訓練，每年提供之訓練人數達13萬人，另有職訓師培訓中心（CEFOF），致力於ISO、QS、5S等品質規範研析，人力供應尚稱充足。

哥國法令保障勞工，惟除國營公司及特定之碼頭、交通業等工會勢力龐大外，一般工業或私人製造業並無工會問題，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工平均工資在中美洲國家屬較高者，下列薪資為各階層概略之平均月薪，且已包括業者應負擔之社會福利費用，實際薪資端視行業特性、資歷及市場需求而變動：

（一）管理階層：

總經理：2,800美元；財務主管：2,500美元；人力資源經理：1,850美元；系統工程師：1,750美元；會計主管：1,750美元；電腦技術員：980美元；雙語秘書：850美元；會計人員：750美元；雙語接待員：700美元；信差：650美元。

（二）工廠營運：

品管經理：4,850美元；生產經理：3,900美元；計畫經理：3,500美元；技術工程師：1,350美元；生產管理員：850美元；機械操作員：650美元。



(三) 服務部門：

經理：2,800美元；客服主管：1,500美元；銷售專員：1,850美元；電話銷售員：650美元。

二、勞工法令

(一) 有關勞工事宜主要由勞工法規定，哥斯大黎加有明確之法律制度，勞工法統轄所有之勞工問題及保護勞資雙方權益。惟為確保廠商權益，宜僱用專業會計師及勞工法律師掌握最新勞工法令，負責處理勞工事宜。

雇主雖可辭退勞工，惟如無正當理由則需遵守以下規定：

1、資遣費：非因過失辭退勞工，雇主必須依下列規定給付資遣費。

工作期	最低給付
3~6月	7日薪資
6月~12月	14日薪資
1年以上	每年支付20天薪資，按服務年資比例計算，最多不超過160天薪資

2、有關資遣費之支付，即使勞工已另有工作，仍需給付資遣費。

3、雇主得以下列之因素，解聘勞工：

- (1) 於工作或非工作時間對同事或上司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 (2) 犯罪行為，財產損害。
- (3) 違害安全及工作情況之行為。
- (4) 洩漏機密資料。
- (5) 連續兩天或不連續3天以上無故曠職。
- (6) 不服從指令。

4、勞工得因下列理由辭職：

- (1) 雇主未按已訂薪資支薪
- (2) 危險之工作情況
- (3) 工作或非工作時間雇主或其代表人對勞工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 (4) 雇主損害勞工之工具。

5、雇主無正當原因辭退服務滿3個月之勞工或勞工自行辭職均應予以通知，其通告期間分別如下：

工作期	通知期
3~6月	1週
6月~12月	15日
1年以上	1月

6、國家薪資委員會依據工資法決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每年由政府按物價上漲指數公布兩次，勞工每15日領薪一次，職員及國內勞工每月領薪一次。

7、哥斯大黎加公司法規定公司之外籍員工不得超過全體員工之10%，其薪資不得超過總薪資之15%，上述之百分比在5年內得增減10%，5年後得經勞工部核准延期。如果各管理階層不超過兩個外籍員工則法律允許公司總經理、處長、行政主管及經理，不受此百分比之限制。

(二) 工會組織

民間工商業有工會組織者甚少，組織規模最大者為Limón港工會組織，其次為國營事業單位，為電力公司及政府員工組織，如教師聯合會。

民間企業包括加工出口區在內，並無工會組織，在加工區內設廠之公



司，部分有員工互助會之組織。員工互助會在哥國約有750個組織，會員約11萬人。其主要活動為儲蓄集資，提供勞工住宅貸款及教育補助，沒有罷工及示威之情事。

（三）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

1、三班制

（1）日班：自5:00AM至10:00PM每班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以48小時計）

（2）夜班：自6:00PM至5:00AM每班不得超過6小時。（每週36小時計）

2、混合制：包含日夜班，每班不得超過7小時。（每週以42小時計）

3、加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1.5倍。

4、國定假日上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2倍。

（四）勞工假期之規定

哥斯大黎加支薪假日計9日：

1、1月1日新年

2、3月底或4月初之復活節二日

3、4月14日民族英雄逝世紀念日

4、5月1日勞工節

5、7月25日瓜省加盟哥國紀念日

6、8月15日母親節

7、9月15日國慶

8、12月25日聖誕節

（五）勞工之各項社會福利之規定

1、最低薪資標準：

依據哥國勞動部網站（<http://https://www.mtss.go.cr/temas-laborale>

s/salarios/Documentos-Salarios/lista_salarios_2024.pdf)，哥國2024年最低薪資標準概要如下（另網站列出各種職稱之所屬類別）：

類別	薪資（哥幣）
非技術人員（TONCG）	358,609.50
半技術人員（TOSCG）	389,961.60
技術人員（TOCG）	403,461.60
專業技術人員（TOEG）	463.248,99
高級學校畢業（DES）	562,756.90
專科畢業（Bach）	638.299,51
大學畢業（Lic）	765.985,67

2、哥斯大黎加勞工享有與已開發國家類似標準之社會制度，此為哥國社會及政治安定之最大因素，相關福利所需費用與薪資比率如下：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社會保險	醫療及懷孕保險（SEM）	9.25%	5.50%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IVM）	5.25%	4%
代收其他 費用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0.25%	0%
	家庭福利基金	5%	0%
	社會援助局（IMAS）	0.50%	0%
	職訓局（INA）	1.50%	0%
勞工保護 法所定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0.25%	1%
	勞動資本基金	3%	0%
	退休金補充基金	0.50%	0%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國家保險局 (INS)	1%	0%
其他	年終獎金一個月	8.33%	0%
	休假	4.61%	0%
	國定假日	1.92%	0%
	資遣費	13.8%	0%
	合計	55.16%	10.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我國人入境簽證

2007年6月我國與哥斯大黎加中止外交關係後，哥國要求我國人入境哥國應事先申請簽證，惟持有美、加、歐盟（申根）、韓、日紙本簽證且該等簽證於入境時仍具有3個月以上效期者，則可免簽證入境，然而，因我國人前往以上各國均已免簽、倘無特殊理由實難申請紙本簽證，爰實際上國人仍需申請哥國簽證。

為便利外籍人士前往哥斯大黎加從事觀光及商務活動，哥國政府2016年11月28日公告包含臺灣在內的100個國家為免簽證入境哥國90天適用對象，並訂於2016年12月13日生效實施，爰我國國人持3個月以上效期護照、預計停留期間每月至少100美元之旅行財力證明、離境機票、交通工具或相關具體計畫，以及未受哥國政府入境管制處分者，可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哥國，停留期間90天，不可延長。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與手續

在哥國設立公司後，外國經營者或技術人員欲取得哥國居留簽證之相關手續如下：

（一）備妥申請文件：

- 1、公司章程證明影本。
- 2、公司法人證明影本。
- 3、公司法人身分證明影本。
- 4、公司之收支證明。
- 5、公司之財務證明



- 6、出生證明：該證明須記載父母親姓名，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 7、結婚證明：若申請人為已婚，結婚證書須經哥國領事館及外交部驗證。
- 8、良民證：須在申請人當地國之哥斯大黎加領事館辦理驗證，居住於哥國者，則向哥國外交部申請。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若無法於申請人當地國申請出生證明及良民證，則須致函移民局說明原因，該局將據以研辦。
- 9、護照影本：須影印護照所有頁數，所有影本均須代書簽名蓋章，辦理護照影本之驗證時須攜帶護照正本，以利辦理人員核對影本，若文件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 10、照片4張：護照大小且為最近之正面照片。

(二) 以上證件需譯為西文並送哥國大使館辦理簽證。

(三) 哥國大使館將文件送哥國移民局審核，通過後，哥國移民局將核發入境之臨時居留證。

(四) 入境後需持護照及2張照片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

所取得之居留證為臨時居留證，有效期1年，每年需更新，7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

三、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聘用之外籍員工若屬短期之工作勞工者，依據移民局之規定如下：

- (一) 外籍勞工需具有居留權。
- (二) 雇主需向哥國移民局申請短期工作許可。需檢送外籍員工之個人資料，說明所聘請之員工薪資及工作內容，並註明聯絡電話、傳真、住址以便於接收審查之通知書。雇主出示之申請書需由律師證明。

- (三) 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內容需註明聘請外籍員工之理由。需經律師證明。
 - (四) 出示公司或雇主向哥國社會保險局投保員工保險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五) 公司之法定證件。
 - (六) 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七) 公司登記證明。
 - (八) 公司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居留權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九) 外籍員工之學歷證明影印本1份，並需經該員工所屬國家之公證及哥國外交部公證。
 - (十) 出示國家會計師編列之公司財務狀況。
 - (十一) 需填寫短期許可居留之表單，並交移民局。
 - (十二) 附4張護照尺寸的近期正面相片。
 - (十三) 員工需持護照大小之照片2張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哥國法律規定凡10歲以上居民即須建立指紋檔案）。
 - (十四) 整本護照影印本1份並公證。所有出示的文件需翻譯為西班牙文並公證。
 - (十五) 短期許可通過後，雇主需出示正式的僱用契約，外籍員工亦需匯交手續費至國家銀行。銀行收據需交短期許可部門。
- （註：哥國移民法時有修改，宜洽專業移民律師協助辦理。）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 (一) 哥國教育普及，外商子女可就讀哥國之公立或私立學校，並無限制，亦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學校。公立學校之語言教學以西班牙文為主，部分學校亦有英語課程。私立學校則以西文及英文等雙語教學為主，但仍以西班牙文教學為主教語言；美國學校則以英文為主、兼有少



部分之西文教學課程。

中文學校方面：我國並未在哥國設有中文學校；惟我臺商在哥國設有 Victoria 私立中小學，在其一般課程內包括有一部分之中文教育，該學校亦另設有中文補習課程。此外，部分旅哥臺灣社團組織亦於假日設有中文補習學校，同時坊間亦有我臺商設立中文補習班教授中文。

哥國部分國際學校及私立中學名址如下：

1、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93-2567

地址：Ciudad Cariari, La Asunción, Belén, Heredia,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ais.ed.cr>

2、Country Day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89-0919

地址：Escazú Centro, del Banco Nacional 200 metros oeste y 200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nordangliaeducation.com/en/our-schools/costa-rica/ala-juela/country-day>

3、Lincoln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47-0800

地址：Urbanización Los Colegios Moravia,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lincoln.ed.cr/>

4、Colegio Saint Francis（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 2297-1704

地址：Costado Norte del Cementerio de Moravia, Los Colegios,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saintfranciscr.org/>

5、Colegio La Salle (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 2291-1633

地址：Sabana Sur, del Colegio de Médicos 75 metros al este y 400
al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lasalle.ed.cr/>

(二) 哥斯大黎加教育簡介

1949年11月7日哥國頒布之憲法第七章規定，公立教育係自學前教育之幼稚園起至大學教育止之一系列相關教育。哥國教育制度係仿效瑞士，自1869年起實施6年國民義務教育，至1973年政府為提高全民教育水準，將國民教育延伸為9年，並採強制入學方式，學前及高級中學教育亦為免費，但非強制性。

哥國教育分為4個階段

- 1、學前教育：至少1年，非強制性教育。
- 2、國民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共9年，小學6年，中學3年。
- 3、普通高中及特殊分科教育：分為2類
第1類：普通高中教育，10-11年級，比我國少1年。
第2類：特殊分科教育，亦即我國之高職教育，2-3年。
- 4、高等教育：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可分專科教育及大學教育2類。
第1類：專科教育，修業年限3年，目前公私立專科學校包括CUNA、CUP、CUC、Escuela de Ganaderia、CU de Limón、CU de Liberia等。
第2類：大學教育。



5、哥國主要大學名址如下：

(1)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大學)

成立年份：1940

地址：SAN PEDRO DE MONTE DE OCA, SAN JOSE

TEL：(506) 2207-4000

網站：<http://www.ucr.ac.cr>

(2) UNIVERSIDAD NACIONAL (哥國國家大學)

成立年份：1973

地址：DE McDONALD'S 300 NORTE, HEREDIA

TEL：(506) 2261-0101

網站：<http://www.una.ac.cr>

(3) INSTITUTO TECNOLOGICO DE COSTA RICA (哥國科技學院)

成立年份：1971

地址：DE LA PLAZA DE LA BASILICA 600 SUR, 200 ESTE Y 100
AL SUR, CARTAGO

TEL：(506) 2551-3333

網站：<http://www.itcr.ac.cr>

第玖章 結論

哥斯大黎加由於社經發展程度及教育水準領先其他在中美洲國家，相對較具吸引高科技及服務業之優勢及環境，加上近年來哥政府積極吸引電子、醫療器材等產業，推廣非傳統農產品出口、生態旅遊、醫療觀光及退休居留等產業，復以開放自由貿易，與美國、歐盟、拉丁美洲國家及亞洲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多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及觀光業蓬勃發展等，吸引不少高科技之電子、醫療、資訊、軟體及電話服務業等之外人投資。

哥國投資環境優點主要為：政治安定（無軍隊），在中美洲國家中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及教育最為普及之國家，勞工素質高及具有良好之雙語人才。另外，哥國氣候溫和、四季如春，加上生態保育成功及天然的觀光資源等，亦是吸引外資服務業的良好條件。

然而哥國投資環境仍有不利投資之負面因素，哥國政府官僚體系行政效率亦偏低，國營之保險、醫療、通訊、水電事業常無法配合民間需求。另因財政預算不足，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均未能適當維護，造成使用上諸多不便，另哥國勞工法極度保護勞工，且基本薪資為中美洲各國中最高者，加上高水準之勞工福利，使哥國勞工成本偏高，不利與中美洲各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競爭。另外，哥國技術人力與周邊工業配合不足，基礎工業實力薄弱，經濟規模小，缺乏完整產業體系，在技術人力與周邊工業配合上仍明顯不足。

我國廠商在哥國投資應注意事項包括：

- 一、學習西班牙語，慎選合作夥伴：我國與哥國相距遙遠，精通西班牙語之管理人才較為缺乏。前往哥國投資如能事先學習西文當有助於事業之推展。我旅哥臺



商約有2,000人，其中不乏事業經營有成者，如能慎選當地臺僑為投資夥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聘用可靠之專業律師、妥善保障權益：哥國法律規定極為繁瑣，且修改頻繁，官僚體制不甚健全，效率不佳，我廠商如擬前往哥國投資，應先深入瞭解哥國相關法律，或聘請信譽較佳之專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俾妥善保障投資權益。
- 三、嚴防不動產遭盜賣：由於哥國不動產登記制度不若我國嚴密，偶有不肖人士勾結官員盜賣情事，前來哥國投資購置不動產前，宜謹慎審核產權登記及各項文件資料，依規定完成各項法定程序，以免無謂損失。
- 四、審慎因應勞工問題：哥國為社會福利國家，對勞工權益十分保護，雇主必需依法繳交員工社會保險金（每月繳交約月薪之25%）及支付每年1個月之年終獎金，此外對於各項休假、加班給付及合法工時等計算嚴謹，我商投資前必須審慎評估，並妥善因應各項勞資關係問題，以免觸法或損失。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目前臺哥雙邊經貿事務係由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兼轄，聯繫方式為：

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

División Económica, Oficina Comercial de Taipei en Colombia

地址：Carrera 11 No. 93-53, Oficina 501, Bogotá D.C., Colombia

電話：57-601-6351138

電郵：colombia@sa.moea.gov.tw

二、另旅哥相關商會聯絡資訊如下：

（一）哥斯大黎加臺灣商會

Cámara de Comerciantes Taiwanese en Costa Rica

會長：孫冬月

Tel：(506) 8393-6720、2271-7174

E-mail：nancy@lanling.biz

（二）哥斯大黎加臺灣協會

Asociación de Taiwan en Costa Rica

會長：江建勳

Tel：(506) 8635-7992

E-mail：asociaciondetaiwan@hotmail.com.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COMEX)

P.O. Box 297-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05-4000

Website: www.comex.go.cr

E-mail: info@comex.go.cr

二、對外貿易促進協會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PROCOMER)

P. O. Box 1278-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05-4700

Website: www.procomer.com

E-mail: info@procomer.com

三、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

P. O. Box 7171-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01-2800

Website: www.cinde.org

E-mail: invest@cinde.org

四、哥斯大黎加商業總會

Cámara de Comercio de Costa Rica

P. O. Box 1114-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21-0124, (506) 2221-0005

Website: www.camara-comercio.com

E-mail: camara@camara-comercio.com

五、哥斯大黎加工業總會

Cámara de Industrias de Costa Rica

P. O. Box 10003-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02-5600

Website: www.cicr.com

E-mail: cicr@cicr.com

六、哥斯大黎加出口商公會

Cámara de Ex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213-2010, Zapote,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28-5810

Website: www.cadexco.net

E-mail: cadexco@cadexco.net

七、哥斯大黎加代理、經銷及進口商公會

Cámara de Representante de Casas Extranjeras, Distribuidores e Im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3738-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53-0126

Website: www.crecex.com

E-mail: crecex@crecex.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哥斯大黎加外人投資各國別淨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國	2,547.6	2,481.3	2,617
比利時	-9.3	15.2	435.6
巴拿馬	81.2	59.5	161.1
西班牙	60.3	19.6	21.8
巴西	4.6	49.3	80.5
哥倫比亞	206.4	88.7	104.9
日本	8.2	0.9	1
荷蘭	57.7	22.6	61.1
加拿大	22.9	20.3	-15.1
墨西哥	10.1	-21.7	-61
德國	88.3	51.4	40.9
薩爾瓦多	2.2	12.6	-21
法國	-19.0	10.5	33.8
瓜地馬拉	1.2	8.5	-18.3
中國大陸	0.4	0.8	2.5
合計	2,748.3	3,045.1	3,921.4

資料來源：哥斯大黎加央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74	1	1,000
1979	1	1,000
1981	1	150
1989	1	11,370
1992	1	240
1994	2	3,200
1996	1	3,200
1997	1	375
1998	1	991
1999	1	3,000
2000	1	1,009
2006	1	2,716
2007-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總計	13	28,25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內容

一、我國與哥斯大黎加間有效協定

我國與哥國2007年斷交後，雙邊條約協定均已無效。

二、哥斯大黎加現行自由出口區法摘要

哥斯大黎加政府於1990年頒布第7210號法自由出口區法（Ley de Régimen de Zonas Francas），鑒於該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於1994年、1998年、2010年、2018年、2019年、2020年6度修訂自由區法（7467號法、7830號法、8794號法、9531號法、9689號法、9851號法），其中主要內容於2010年已明列，以下摘譯重要條文供參。

第五章 受益人

第17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分為以下幾種：

- a) 外銷加工工業：生產、加工、裝配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 b) 非生產性之出口商：只處理操作，再包裝，或再分配非傳統產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 c) 符合服務公司策略資格指數（IEES）之服務公司，惟銀行、金融、保險業、專業服務業除外。

註： $IEES = s * (100 + g) * (W/I)^{(1/150)}$ ， $IEES > 101$ 始可適用優惠。

s: 是否列於策略活動清單，有=1，無=0。

g: 產業鏈重要性，預設為1。

W: 年度員工報酬，以列報社會保險為準。

I: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至少15萬美元。

- ch) 免稅區管理公司。
- d) 從事科學研究以改善哥國工業，工農業及外貿之技術水準之公司或實體。
- e) 經營造船廠、乾船塢、浮船塢，以從事造船、修船及船舶保養之公司。
- f) 符合本法第21-2條規定，無論從事內銷或外銷之製造、加工或組裝廠商。
- g) 採礦業、探採碳氫化合物業、含衰退鈾之武器或軍需品產銷、以及產銷任何武器之廠商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優惠；而發電業除供廠商自用者外，一律排除受惠資格。

第18條 自由區法內之個人及公司已簽有行政許可者可從事下列行為：

- a) 引進、儲存、展示、包裝、拆裝、製造、加工、生產、裝配、安裝、提煉、蒸餾、淨化、混合、改變及處理各種商品、產品原料、配件、包裝材料、裝配及其他商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者及其他在本加工區法第22及24條所規定者；哥國法律所禁止進口，銷售及製造之產品則不包含在內。
- b) 提供服務予加工區內之廠商及設籍在外國之個人及公司如：金融、保險、船運、快遞業、文件處理、供應商、房屋租賃、維護，及其他有助於加工區之發展者。
從事提供銀行或服務業者，應遵照哥國國家銀行系統之規定及現行之法令。
- c) 通常為促成加工區之設立，運作所需之活動，只要不與哥國法律抵觸，皆可自由進行。



- d) 廠商如因生產條件或產業特性限制而必須將廠房設立於加工出口工業園區以外者，其固定資產投資應達200萬美元，並在符合相關規定下，經外貿部報請財政部同意後亦可成為法定受惠對象。財政部於收到外貿部通知15日未回應者，視為同意。加工出口園區內之廠商，凡為勞工的取得、輸送原料之方便，及其他正當理由，經外貿促進協會（PROCOMER）核准者，得在區外設立衛星工廠，惟其在園區設立之工廠其產量必須大於區外之工廠，而且須遵守加工區管理處的規定。此外，其所有原料、機器等產品之進口及製成品出口皆必須以園區工廠最為交易地點。上述兩類廠商之財務與海關報關作業若無法符合規定程序，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
- e) 本法第17條c) 項規定之服務業亦得列為此項規定之受惠對象。

第六章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之義務

第19條 自由區法之受益者有以下之義務：

- a) 為享有財政部所給予的免稅優惠，廠商應依加工區管理處規定之簿記與登錄方式，紀錄公司貨品之交易與營運，並接受管理處會計單位稽核。
- b) 將享受優惠條件進口貨品之使用方式及目的報告提供予有關機構，並在相關單位認為需要之情形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 c) 將產品樣品免費提供或借予官方機構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展覽用。
- ch) 與加工區管理處簽訂履行協議書。
- d) 隨時提供員工人數、投資金額及國內附加價值或其他協議書規定之相關資料，俾依法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
- g) 遵照加工區法行政合同、本法之規定及與加工區管理處所訂之履

行協議書內所要求之其他義務及條件。

- h) 依據新法，本法第17條規定受惠廠商可依不同營運項目及事業單位分別作帳，同時適用各項優惠。

第七章 獎勵措施

第20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除有特殊情況外，可享有下列獎勵：

- a) 因營運所需之進口原料，加工品、半加工品、零組件、包裝及容納材料，及其他商品或貨物免除全部稅務及領事貨單簽證費。
對於投入打包、包裝、容器、或計算機、電子產品及其他生產活動衍生廢棄物進行回收之業者，享免除進口稅及國內稅之優惠。
- b) 進口設備、機械及有關之配件、備品及運作、生產、管理及運輸所需之車輛，免除相關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車輛及配件可以免稅者如下：

- 底盤負載能力為1噸至2噸者
- 卡車或卡車底盤
- 1噸或2噸載重量之小貨車
- 至少15人座之小巴士

此免稅應全依行政許可，所規定分別給予或減免。

機器或設備免稅進口5年以上可以轉移，或重新配置於本國關稅領域內之任何地方，無須支付任何稅款。

廠商依加工區法購置之車輛，得到相關授權後可在全國領域內行駛。

如果在國家關稅領域內運作之個人購置上述車輛，則需繳轉移稅。

- c) 公司營運所需燃料、機油及潤滑油得免徵所有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但該潤滑油必須在品質上、數量上或交貨條件上為國內無



法生產者，並依經濟商工部認定為必須品而准予進口者。

- ch) 外銷或再出口產品免繳有關稅捐，在加工區法下引進，做為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再出口時免稅。
- d) 自營運日起10年內，免徵資本及淨資產稅、土地稅及不動產轉讓稅。
- e) 免徵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營業稅及消費稅。
- f) 免徵向國外匯款之所有稅捐。
- g) 減免公司之營利所得孳息及紅利之所得稅，其方式如下：
 - 位於大首都都會區（GMA）內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8年100%免稅，後4年50%免稅。
 - 位於GMA外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12年100%免稅，後6年50%免稅。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h) 免除地方稅10年，惟公司須支付所使用之服務費用，相關地方政府得依法定費率加倍收取。
- i) 在獲得加工區管理處事先核准時，免除進出口商業或工業樣品之全部稅費。
- j) 為促進營運之發展，加工區之廠商可自由以外幣進行交易，與合約之簽訂，因此國際間之交易，或與加工區其他廠商之交易，亦可以外幣付款。廠商得自由處理他們在前段所述情形或其他正當活動所獲得之外匯，不受外匯管制規定限制。
- k) (有關不發達地區之工資補助，已失效)
- l) 自由區受益廠商於營運滿4年後再投資，可再獲免所得稅待遇：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25%，免稅期延長1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50%，免稅期延長2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75%，免稅期延長3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100%，免稅期延長4年。

其他免稅額為應繳所得稅之75%，於營運滿8年後生效。

第21條 除了前述之租稅獎勵外，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向加工區管理處或每一加工區之管理者要求以下福利：

- a) 為加工區廠商之員工，洽請國家培訓局（INA）協助訓練。
- b) 協助廠商選取所需人才，徵才活動可與INA，勞工及社保部，勞工機構及其他當地或政府機構協商及提供諮詢。
- c) 依廠商需要協助與公私機構洽商及提供諮詢。
- ch) 經與有關政府機構協商，協助廠商解決員工、家屬之住宅及教育問題。

第21-2條 本法第17條f) 款所指受益廠商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項目係屬國家策略產業、或於GMA之外建立。為定義策略產業，由外貿部長、財政部長、計畫經濟部長或其代表、加工區廠商協會、投資促進局（CINDE）、出口商會及工業總會等成立特別委員會，並考慮國家發展計畫、該產業發展經驗及以下標準：對社會發展及創造就業有重大貢獻者、運用高科技促進生產現代化者、促進研發活動、促進創新及技術轉移、促進潔淨能源應用、廢棄物整合處理、節能及高效水資源管理。
- b) 依本法第1條定義在哥國之新投資，且該投資可在他國實施或轉移。倘公司控制實體不在中美洲及巴拿馬，應在哥國設有工廠。
- c) 依據本法第17條f) 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時，該公司始在哥國享有減免稅賦待遇。倘係由併購或吸收方式，則不符規定。倘併購或吸收係於申請適用制度後，則相應減少免稅幅度。

倘有公司擬依本法第17條f) 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係為供應顯著



貨品予現有公司，僅需於國內新投資即可。又如公司擬依本法第17條f)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而在GMA外設立時，亦無需符合前述國家策略產業規定。有關顯著貨品定義，係指銷售至自由區廠商占營業總額40%以上。

在自由區內未受益廠商倘在區內供應貨品或服務予區內廠商時，不得適用本法第17條ch)款有關管理公司之條款。

第21-3條 本法第21-2條款所指受益廠商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本法規定適用其適用之豁免及利益，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將不受出口實績的限制。因此，本法第22條的有關出口之規定或任何其他在本法中類似要求均不適用。所有稅款將比照在輸入國內市場商品，以及從國外進口的任何類似品的海關程序。就關稅而言，依據國際義務，僅對用於其生產的投入物課徵。
- b) 適用本法第20條第a)、b)、c)、ch)、d)、e)、f)、h)、i)、j)、l)項之豁免及利益。※註：不含k)項
- c) 當廠商要求在工業區外運營時仍須符合最低初始投資額，但不適用本法第18條ch)項中規定的其他要求；這不影響其應符合園區外營運廠商控制規定，如法規中所述。
- d) 依據所得稅法，位於GMA內之廠商，前8年稅率為6%，後4年稅率為15%。位於GMA外之廠商，前6年稅率為0%，後6年稅率為5%，再後6年為15%。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本法第20條第1)款所稱再投資75%其他免稅額不適用，而逕採用7.5%之所得稅率。
- e) 廠商倘新投資達1,000萬美元，且投資計畫達8年並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可適用本法第20條g)及l)款優惠。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f) (所得稅抵免條款，營收之最高10%可抵免5年內之所得稅)
- g) (符合e) 款或GMA外廠商可延遲繳納所得稅，最長10年)
- h) 策略產業大型投資：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且在工業園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在工業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可適用本法第20條 d)、g) 及1) 款優惠。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i) 在GMA以外之加工區投資逾10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

第22條 除了本法第17條b) 款所列廠商以外，哥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在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之情形下，可將25%之產品銷售到本國關稅領域內。

由加工區生產而進入國內關稅領域之所有貨品必須課以與由國外進入哥國一樣之進口稅捐。

第23條 哥國內廠商如提供服務、國產原料、產品零件及部分或全部在哥國製造之組件予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則該項交易可免除銷售稅與消費稅。

第24條 所有進口的及加工區生產之原料、貨物、產品、車輛、設備及機器可以依本法令規定及管理處之准許，在加工出口區法受惠廠商間進行銷售、交換或轉移。符合本法第17條規定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業者，可以在哥國境內承包或與其他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承包其生產或製造過程，但要嚴格遵守有關之法規。加工區法受惠廠商也可將區內之機器設備及車輛送修，但須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確保上述物品再重返加工區使用，如不重返加工區則須繳納有關稅捐。


第八章 取得自由區法受益廠商資格程序

第25條 欲成為本法令第17條所分類之加工區法受惠對象的個人或公司，必須依規定向加工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經公證機構驗證，並包括關於製



造過程產生之污染及廢物之詳細資料，及加工區管理處委員會所要求之文件以符管理處之規定。

- 第26條 加工區管理處將審查申請表格及有關資料，如果資料完整，則送委員會審查，如果資料不完整，加工區管理處會在接到申請的第8天通知申請者應補齊所需之資料方可繼續有關程序。加工區管理處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意見以對該申請案作較詳細之分析。
- 第27條 如果該項申請案被接受，則行政部門按照此法正式核准。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